

尊敬的投资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汇成基金严格执行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履行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投资者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金销售适用性是指公司在销售基金和相关产品的过程中，注重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基金投资人。投资者适当性是指公司在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过程中，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把合适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

二、公司在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的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投资人信息，坚持投资人利益优先和风险匹配原则。当公司或基金销售人员的利益与投资者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三、公司在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的过程中遵循的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公司将基金销售适用性作为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基金销售适用性贯穿于基金销售的各个业务环节，对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和投资者都要了解并做出全面的评价。

（二）客观性原则。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方法，设置必要的标准和流程，保证基金销售适用性的实施。对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和投资者的调查和评价，尽力做到客观准确，并作为基金销售人员向投资者推介合适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

（三）及时性原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价。

（四）有效性原则。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与方法，确保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效执行。

（五）差异性原则。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管理，对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实施差别适当性管理，履行差别适当性义务。

四、公司及全体员工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在基金产品销售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基金产品，科学有效

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基金产品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基金产品销售给适合的投资者。

对基金管理人进行调查的方式和方法

一、公司产品服务部负责对基金管理人进行调查。

二、公司选择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要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做出评价，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和内部控制情况，并可将调查结果作为是否销售该基金管理人产品或者服务、是否向投资者推介该基金管理人的重要依据。

三、在选择公司销售的基金产品前，公司产品服务部必须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以确定与基金管理人的基金销售合作事宜。除通常的尽职调查的调查项目外，应着重关注基金管理人的以下内容：

（一）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产品过去 3-5 年的总体业绩，与行业平均线进行对比，公司应偏向于考虑过往业绩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规模，公司应偏向于考虑资产规模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基金管理人；

（三）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产品的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公司应综合考虑市场行情，选择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更为合理的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产品。

对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价和设置的方式或方法

一、产品分类及管理办法由基金研究部负责开展。

二、公司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分级。

三、基金研究部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应当至少了解以下信息：

（一）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情况、合法合规情况。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行方式，类型及组织形式，托管情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 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 治理结构, 资本金规模, 管理基金规模, 投研团队稳定性, 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 风险控制完备性, 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 从业人员合规性, 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等。

(二)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结构(母子基金、平行基金), 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募集方式及最低认缴金额, 运作方式, 存续期限, 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 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申购和赎回安排, 杠杆运用情况等。

五、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 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合同存在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二)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 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三)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四)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

(五)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六) 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 基金业协会认定的高风险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六、公司代销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产品时, 应当在基金销售合同中约定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涉及基金产品分级考虑的相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流动性、到期时限、杠杆情况、结构复杂性、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募集方式、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等。同时, 若存在下列情况的, 公司应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与此相关的所有信息:

(一) 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 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

(二) 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 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

(三) 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 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者相关服务；

(五) 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 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七) 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基金管理人不提供上述涉及的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完整，本公司拒绝代销其基金产品。

七、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规则

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的划分以基金分类适当性风险等级为基础，并结合对基金管理人的适当性风险等级的划分进行确认。在实际工作中，公司结合最新公开信息对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进行持续更新。

(一) 基金管理人适当性风险划分。公司建立了包括基金管理人治理结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内部控制、合法合规情况的基金管理人适当性风险划分体系。基金管理人适当性风险划分的权重在公募基金产品风险定级中占比不超过20%。

(二) 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划分。公司建立了包括基金产品合法合规、发行方式、类型、组织形式、托管情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概况、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与风险匹配情况、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等的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划分体系。产品因素适当性风险评价的权重在公募基金产品风险定级中占比超过80%。

(三) 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初始定级。新的基金根据招募说明书刊登的基金产品概要内容，首先确定所属基金分类，原则上根据基金分类确定风险等级，特殊情况的再精细确定。一般来说，初始定级因素在产品风险定级中的权重超过80%。

(四) 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持续性更新。基金产品初始定级后进入持续性更新阶段，持续性更新因素在产品风险定级中的权重不超过20%。

1、季度评估。每个季度基金季报披露完毕后一周之内，根据披露的季报信息，结合基金资产组合、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股票行业明细以及其他公开披露内容，进行适当性风险等级的再评估并重新定级。

2、半年度与年度评估。基金大约3月下旬与8月下旬分别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与本年度上半年报告，根据半年报与年报更为详细的信息，进行适当性风险等级的再评估并重新定级。

3、不定期评估。根据基金公开信息披露，不定期评估部分基金。

(五) 基金产品与基金分类的适当性差异提示。具体单只基金产品的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以所属基金分类以基准，再根据自身特殊的产品因素、管理人因素做微调。特别情况下，可以对单只基金产品做重大调整。

八、本公司所使用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其说明，通过现场告知/电话告知/短信告知/邮件告知/网站告知的方式向投资者告知。

九、基金研究部根据相应指标并参考以下因素对产品进行评级：

- (一) 招募说明书所明示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 (二) 产品的历史规模和持仓比例；
- (三) 产品的过往业绩及产品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
- (四) 产品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十、产品的风险评级及对应的产品类型分为以下五类：

R1（低风险级）：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很好、不含衍生品，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2（中低风险级）：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好、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3（中风险级）：产品结构较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好、投资衍生品以对冲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4（中高风险级）：产品结构较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估值政策较清晰，一倍(不含)以上至三倍(不含)以下杠杆；

R5（高风险级）：产品结构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很高，投资标的流动性差，估值政策不清晰，三倍(含)以上杠杆。

注：

1、上述风险划分标准为参考因素，基金研究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应评

估因素和各项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具体产品风险等级的关系，基金服务的风险等级应按照服务涵盖的产品组合的风险等级划分；

2、基金服务指以销售基金产品为目的开展的基金推介、基金组合投资建议等活动；

3、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至少为五级，风险等级名称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R4、R5 杠杆水平是指无监管部门明确规定的产品杠杆水平。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规则

向特定对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包括非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中间级产品）参考如上标准，但对于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劣后级（或称一般级、不包括中间级），则在本条前述风险等级划分基础上增加一级风险等级。

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是指存在一级份额以上的份额为其他级份额提供一定的风险补偿，收益分配不按份额比例计算，由资产管理合同另行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提供有限风险补偿，且不参与收益分配或不获得高于按份额比例计算的收益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十二、产品风险评价的结果每半年更新，过往的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历史记录保存。

投资者分类

一、公司交易运营部负责投资者分类的执行。

二、公司根据投资者组织形态、资产状况等因素的不同，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未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的，要履行普通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具体如下：

分类	专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
1类专业投资者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均为普通投资者

2类专业投资者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类专业投资者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类专业投资者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②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③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注：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5类专业投资者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①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②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注：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三、公司根据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各自特点，向投资者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投资者信息表。了解投资者信息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二) 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三) 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四) 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五) 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六) 诚信记录；

(七)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八)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九) 其他必要信息。

四、个人投资者拟购买本公司代销的基金产品需向本公司提供如下资料和信息（具体所需资料根据业务类型提供）：

1、身份证件、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国籍；

2、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3、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4、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5、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6、诚信记录；

7、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8、自然人持有金融性资产的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基金账户、认购的信托产品的证明文件等）；

9、若系本公司员工的，需提供相应的劳动合同及社保凭证；

10、年满16周岁未满18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自然人，还须提供相关任职证明、收入证明或劳动关系证明；

11、其他必要信息。

五、机构投资者拟购买本公司代销的基金产品需向本公司提供如下资料和信息（具体所需资料根据业务类型提供）：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

2、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3、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4、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5、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6、诚信记录；
- 7、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8、财务报表；
- 9、最近两年审计报告；
- 10、持有金融性资产的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基金账户、认购的信托产品的证明文件等）；
- 11、若系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的，需提供相应的凭证；
- 12、若系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的，需提供相应的备案凭证；
- 13、开展金融业务的相关资格证明；
- 14、机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信息、经办人身份信息；
- 15、其他必要信息。

六、公司在为投资者开立账户时，要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的形式，向投资者提供信息表，要求其填写相关信息，并遵循以下程序：

（一）公司要执行对投资者的身份认证程序，核查投资者的投资资格，切实履行反洗钱等法律义务；

（二）公司要根据投资者的主体不同，提供相应的投资者信息表；

（三）公司核查自然人投资者本人或者代表金融机构及其产品的工作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如实填写投资者信息表；

（四）公司要对投资者身份信息进行核查，并在核查工作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以及投资者类型告知投资者。

七、公司可以根据专业投资者的业务资格、投资实力、投资经历等因素，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公司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的，要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问卷（网络问卷），对专业投资者的投资知识、投资经验、风险偏好进行评估，并得出相对应的风险等级。

八、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价

(一) 公司要对投资者身份信息进行检查,并在检查工作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以及投资者类型告知投资者。在投资者首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时或首次购买基金产品前,公司应当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对于已经购买了基金产品的投资者,公司也应当追溯调查、评价该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

(二) 公司采用网络问卷、投资者信息分析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价结果,公司以电子的方式及时反馈给投资者。

(三) 公司制定简明、实用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方法,具体采用的调查方法由公司交易运营部确定及不时调整,并将所使用的调查和评价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方法及其说明通过公司网站向投资者公开。

九、公司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提示投资者(包括已经购买了基金产品的投资者)更新完成其风险承受能力的调查和评价,并将此作为投资者继续进行投资的必要前提;公司也可以通过对已有投资者信息进行分析的方式,并按审慎原则更新对投资者的评价。公司应当将过往的评价结果作为历史记录保存。

十、公司须按照风险承受能力,将普通投资者由低到高至少分为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2、C3、C4、C5五种类型。

十一、普通投资者分类

公司按照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综合考虑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根据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不同对其进行分类,由高到低排序归类为以下五个类型:

(一) C5: 投资者能够承受投资产品价格的剧烈波动,也可以承担这种波动所带来的结果,投资目标主要是取得超额收益,为实现投资目标愿意冒更大的风险,投资者能够承担相当大的投资风险和更大的本金亏损风险。

(二) C4: 投资者为了获得高回报的投资收益,能够承受投资产品价格的显著波动,主要投资目标是实现资产增值,为实现目标往往愿意承担相当程度的风险,投资者可以承受相当大的资产波动风险和本金亏损风险。

(三) C3: 投资者愿意承担一定程度的风险,主要强调投资风险和资产增值之间的平衡,为了获得一定收益可以承受投资产品价格的波动,甚至可以承受一段时间内投资产品价格的下跌,投资者可以承受一定程度的资产波动风险和本金亏损风险。

(四) C2: 投资者不愿意接受暂时的投资损失,关注本金安全,偏向于风险厌恶型

的投资者，首要投资目标是资产一定程度的增值，为了获得一定的收益能承受少许本金损失和波动，投资者可以承受少许的资产波动和本金损失风险。

（五）C1：投资者对于投资产品的任何下跌都不愿意接受，甚至不能承受极小的资产波动，属于风险厌恶型的投资者，其首要目的是保持投资的稳定性与资产的保值，为达到本金免于受损和较高的流动性，愿意接受可能很低的投资回报率。

十二、公司向普通投资者以网络问卷提供风险测评问卷，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试，并遵循以下程序：

（一）公司要核查参加风险测评的投资者或机构经办人员的身份信息；

（二）公司以及工作人员在测试过程中，不得有提示、暗示、诱导、误导等行为对测试人员进行干扰，影响测试结果；

（三）风险测评问卷（网络问卷）要在填写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得出相应结果。

（四）具体操作参考本公司的相应流程及指引。

十三、公司根据投资者信息、风险测评问卷（网络问卷）以及其它相关材料，对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进行综合评估，并在评估工作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风险等级评估结果。

十四、公司可以将C1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作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投资者风险评级的过程，可以采取录音、录像、快递存根、投资者签字等方式进行。具体数据应保存在投资者评级数据库内，保存操作应根据本公司《基金销售业务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十六、公司向投资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当与投资者的分类相匹配。提示投资者在基金产品购买过程中注意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风险的匹配情况。

十七、公司向投资者销售产品的，不得主动开展不匹配销售行为，即产品的风险评级不得与投资者类型不匹配。

十八、公司向投资者推介基金产品时，所依据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十九、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对投资者按照《基金销售适用性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进行分类、分级，并定期（每半年一次）汇总分类、分级结果，并对每名投资者提出匹配意见。

二十、公司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交合规风控经理审查，且报送总经理。

二十一、公司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下列信息：

- （一）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 （二）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 （三）因本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任何事项；
- （四）因本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 （五）限制投资者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 （六）适当性匹配意见。

二十二、公司原则上不应向“C1”、“C2”和“C3”级别的普通投资者提供本金可能亏损的高风险产品。

投资者转化

一、交易运营部负责本公司的投资者转化工作。

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专业投资者转为普通投资者要点如下：

前款规定的4类专业投资者与5类专业投资者，可以通过书面告知公司的形式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公司应当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对其投资者身份转换进行变更登记。并在后续基金销售过程中按照普通投资者的特殊保护要求履行相应的适当性义务。

经确认投资者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条件的（如投资者信息更新、资产状况变化等因素），不再将其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并按照普通投资者对其进行初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要遵循以下程序：

（一）符合转化条件的专业投资者，通过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告知公司其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决定；

(二) 公司要在收到投资者转化决定 5 个工作日内, 对投资者的转化资格进行核查;

(三) 公司要在核查工作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 告知投资者核查结果。

(四) 填写附件《投资者转化表 (专业转普通)》并经本公司确认。

四、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普通投资者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要点如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但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 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五、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申请并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应当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谨慎评估, 确认其符合转化条件要求, 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 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 告知申请的审查结果及其理由。

六、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 要遵循以下程序:

(一) 符合转化条件的普通投资者, 要通过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向公司提出转化申请, 同时还要向公司做出了解相应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不利后果的意思表示;

(二) 公司要在收到投资者转化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对投资者的转化资格进行核查;

(三) 对于符合转化条件的, 公司要在 5 个工作日内, 通知投资者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补充提交相关信息、参加投资知识或者模拟交易等测试;

(四) 公司要根据以上情况, 结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知识、投资经验、投资偏好等要素, 对申请者进行谨慎评估, 并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 告知投资者是否同意其转化的决定以及理由。

(五) 填写附件《投资者转化表（普通转专业）》并经本公司复核。

七、普通投资者主动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的操作流程：

(一) 公司在收到普通投资者主动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的请求后，应要求其阅读并填写《专业投资者转化申请书》；且应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净资产证明、金融资产凭证、收入证明、投资经历证明和从业经历证明等。

(二) 公司在收到前述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审核相应材料，并可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谨慎评估，确认该投资者是否符合相关专业投资者的要求。

(三) 若公司审核不通过的，应审核后在3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告知投资者。若公司审核通过的，应将《专业投资者转化申请书》盖章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结果通知该投资者，并对其履行相应专业投资者的适当性义务。

八、若普通投资者主动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公司应向该投资者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告知申请的审查结果及其理由。

九、投资者转化效力范围仅适用于所告知、申请的本公司。其它公司不得以此作为参考依据，将投资者自行转化。

十、公司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为投资者建立信息档案，并对投资者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公司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避免投资者信息重复采集，提高评估效率。

十一、投资者评估数据库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者填写信息表及历次变动的内容；
- (二) 普通投资者过往风险测评结果；
- (三)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及对应风险等级变动情况；
- (四) 投资者历次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或普通投资者情况及审核结果；
- (五) 公司风险评估标准、程序等内容信息及调整、修改情况；
- (六) 协会及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信息。

十二、投资者转化的工作过程，可以采取录音、录像、快递存根、投资者签字、书面申请、书面告知等方式进行。具体证明材料及相关档案保存参考本公司《基金销售业务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普通投资者与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匹配

一、公司交易运营部负责执行投资者和基金产品的风险匹配事宜。

二、公司在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合理的对应关系，同时在建立对应关系的基础上将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超越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定义为风险不匹配。

三、公司根据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建立以下适当性匹配原则：

（一）C1 型（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1 级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二）C2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2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三）C3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3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四）C4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4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五）C5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所有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具体匹配规则可参考下表：

产品/投资者	C1	C2	C3	C4	C5
R1	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R2		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R3			匹配	匹配	匹配
R4				匹配	匹配
R5					匹配

四、产品风险等级与投资者分类遵守前述匹配规则的，投资者和本公司应共同签署《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五、公司向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时，禁止出现以下行为：

（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二）向投资者就不确定的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判断；

(三)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四)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五) 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普通投资者销售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六) 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的普通投资者不得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除因遗产继承等特殊原因产生的基金份额转让之外, 普通投资者主动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不得突破相关准入资格的限制。

七、公司在向普通投资者销售 R5 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时, 应向其完整揭示以下事项:

(一)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详细信息、重点特性和风险;

(二)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主要费用、费率及重要权利、信息披露内容、方式及频率

(三) 普通投资者可能承担的损失;

(四) 普通投资者投诉方式及纠纷解决安排。

八、普通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与之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 公司通常应予以拒绝, 但满足以下程序的除外以下程序的除外:

(一) 普通投资者主动向公司提出申请, 明确表示要求购买具体的、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服务, 并同时声明, 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没有在基金销售过程中主动推介该基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

(二) 公司对普通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 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 也没有违反投资者准入性规定;

(三) 公司向普通投资者以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进行特别警示, 告知其该产品或服务风险高于投资者承受能力;

(四) 普通投资者对该警示进行确认, 表示已充分知晓该基金产品或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 并明确做出愿意自行承担相应不利结果的意思表示;

(五) 公司履行特别警示义务后, 普通投资者仍坚持购买该产品或者服务的, 公

司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普通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与之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且满足相应程序的，公司和投资者还应共同签署《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特别告知

一、当您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及时告知本公司。本公司将及时在投资者评估数据库中更新您的信息，重新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将调整后的风险承受能力告知给您。

二、请确保您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完整性，并对其负责。若您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按监管规定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本公司有权拒绝向您销售基金产品。

三、请您在基金产品购买过程中注意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风险的匹配情况。

四、请您在财产与收入、资信等状况发生变化时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公司将在投资者关系管理系统中适时更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信息。

五、本公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信息发生变化的，将及时依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重新评估其风险等级。基金研究部负责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评价及等级划分定期更新。

六、由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或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发生变化，导致您所持有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不匹配的，公司会将不匹配情况告知给您，并给出新的匹配意见。